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8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李春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明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具狀對被告起訴，有本院蓋印於起訴狀之收狀日期戳可憑，但被告於起訴前之112年4月6日即已死亡，則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為據。依前述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
01 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